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576號

債權人 長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穗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含稅部分請提出發票。

二、請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如無法釋明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）。

三、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呂穗枝即冠冕水電行，請提出其登記事項資料及代表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